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文件

清组文〔2018〕2号



关于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务员法》《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中组发〔2009〕13号）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濮组文〔2017〕46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7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及乡科级干部。对于下列情况，按如下原则掌握：

- 1.乡科级干部按现任职务进行考核。
- 2.2017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参加年度考核，工资晋级晋档按称职档次办理。
- 3.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乡科级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
- 4.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乡科级干部，暂不列入年度考核，结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5.组织选派到上级部门挂职，到企业、信访、督查、招商以及重点项目建设一线帮助工作的干部在原单位考核，挂职（帮助工作）单位要出具干部工作期间表现鉴定材料。
- 6.遴选到上级机关，尚未办理调动手续，在上级机关试用的干部在原单位考核。

二、考核内容

2017年度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要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品行，注重考核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核，强化廉政情况考核，并把党建工作和法治建设成效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全面掌握领导班子建设和乡科级干部德才素质及现实表现，重点考核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注重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考核。

三、考核程序

在坚持自查总结、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考察等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拓展内容，集中考核，进一步增强考核的统筹性、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一）自查总结。由考核对象对本年度工作进行自查，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总结，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要查摆问题和不足。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主要内容：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完成重点目标任务情况；抓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接受舆论监督情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成效等，字数一般在 5000 字左右。要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梳理出“四个清单”：一是实绩清单，完成本年度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主要是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奖励等；二是特色工作清单，本地本单位开展的在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有一定影响且已取得具体成效的单项工作，主要是本地本单位特有的工作或者在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中取得重大成就的工作；三是问题清单，本地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四是建议清单，对本地本单

位下一步改进工作、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以及需要县委县政府予以支持、指导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及“四个清单”，由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定。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主要内容：履行抓党建职责情况；思想政治状况和学思践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重点工作情况；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改进作风，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接受监督情况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工作实绩要重点写2—3件本人分管（承担）的大事实事。乡镇党政正职要写明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定，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

（二）民主测评和会议述职。召开测评会议，党委（党组）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会议述职，领导干部书面述职，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三）个别谈话。谈话了解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班子成员现实表现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法治建设情况、廉政情况等，注意通过干部本人主导，并反映其特点、真实品行、能力水平、行为特征的实例实事进行说明。

（四）实地考察。通过实地察看、走访座谈等，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

题，采取专项调查、数据核实、委托专项审计等方法进行核查。

(五) 撰写考核报告。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要求，根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分类分项和综合统计结果，对不同评价主体和不同评价档次测评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年度总结、个别谈话和平时考核了解掌握的情况，考核组对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德才表现作出综合评价，集体研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对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考核对象，写出专题考察报告。

(六) 考核情况汇报。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要专题汇报所考核单位班子整体情况及干部考核情况。

(七) 情况反馈。由县委组织部采取适当方式向考核单位主要领导反馈年度考核情况。

(八) 整改建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根据反馈意见，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九) 等次确定。各单位根据有关政策和测评结果，按照反馈意见和规定比例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组织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报县考核委员会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四、考核时间

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7年度考核工作拟于2018年元月启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抓紧撰写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总结和述职述廉述学报告，梳理“四个责任清单”和工作实绩，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7 年度考核工作进行顺利。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

2018 年 1 月 3 日

